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辉县市赵固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辉县市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-赵固镇卢庄村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辉县市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-赵固镇卢庄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98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05.48万元，属于中小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林州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